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GUOWUYUAN GONG 3 0052 9427 1

1999

第 16 号 (总号: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7日 1999年 第16号 (总号: 943)

目 录

国务院列	小公厅 #	专友人民	银行、	财政部、	证监会	关于组	建甲国1	言达资产	•	
管理么	公司意见	见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0)
关	于组建 中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理公司的	意见…	•••••		•••••	••••••	··· (630)
国务院办	か公庁年	专发国家	经贸委等	等部门关	于进一	步完善	非加工贸	易银行保	:	
证金台	台帐制度	 意见的	通知…	•••••	••••••	•••••	• • • • • • • • • •	•••••	••••••	··· (632)
关于	于进一步	步完善加	工贸易银	银行保证	金台帐	制度的	意见	•••••	*** *** *** ***	(633)
									•	
朱镕基总	总理与克	包雷蒂安	总理发表	表关于中	国加入	世界贸	易组织问	可题的联		
合声明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6)
中俄关于	于《限 制	反弹道	导弹系统	充条约》	有关问:	题磋商	的新闻名	∖报·····		··· (637)
外交部发	发言人]	1999年4	月 27	3 答记者	问	•••••		•••••	•••••	(638)
外交部发	发言人 1	1999年5	月6日	答记者问	ī]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8)
关于下发	发《经济	ř 适用住,	房开发负	贷款管理	暂行规:	定》的	通知 …	中	国人民银	行(639)
经初	齐适用 伯	E房开发 ⁴	贷款管理	里暂行规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9)

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6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援助物资检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局	(651)
审计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71号)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656)
关于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60)
結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660) (660)
,	
·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660)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660) (662)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660) (662) (663)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660) (662) (663) (66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7, 1999

Issue No. 16

Serial No. 943

CONTENTS

30)
3 0)
32)
33)
36)
37)
3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38)
	Í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Loans	
for Economic, Appropriate Housing Development	•••
People's Bank of China (6	39)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Loans for Economic,	
Appropriate Housing Development(6	39)
Circular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Regulations to Expand Social	
Security Coverage and Enhance Fund Collection Work	•••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Inspection of Foreign Aid Goods	
and Material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State Exit-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6:	5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n Strengthening Auditing and	
Supervision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Fund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6:	53)
Decree No.7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Method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Implementing Classifie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5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rohibition of Straw Burning	
and Comprehensive Use of Straw	•••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60	60)
Measures on Prohibition of Straw Burning and Comprehensive Use	
of Straw	60)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restry Bureau on Conscientious Safeguarding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60	6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Payment for Publication of	

Written Works State Copyright Bureau (663)
Regulations on Payment for Publication of Written Works
Circular on Properly Managing the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covery
(Dismantlement) of Scrap Automobiles
State Internal Trade Bureau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668)
Interim Provisions on Credential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covery (Dismantlement) of Scrap Automobiles (6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组建资产管理公司,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改善银行资产结构,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考核,降低不良贷款比例,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四日

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人民银行 财政部 证监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考核,现就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司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信达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建设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

信达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资产管理范围以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债券股票的承销,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等。

二、公司资本和经营管理机构

信达公司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人。

信达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信达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证监会、建设银行、外部专业人士及公司管理人员、员工代表组成。信达公司的人员主要从建设银行现有工作人员中选调,同时从社会上招聘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全员合同制。

三、公司的监督管理

信达公司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涉及人民银行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务,由相关业. 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部负责财务监管。党的关系归口中央金融工委管理。

四、不良资产的剥离和处置

不良贷款的剥离范围是:按当前贷款分类方法剥离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其中待核销呆帐以及1996年以来新发放并已逾期的贷款不属此次剥离范围。剥离不良资产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确定,建设银行组织实施。建设银行要组织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对剥离的不良贷款进行评估和审核,并按规定报财政部认定。

信达公司承接不良资产后,要统筹所属机构,综合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对债务人提供管理咨询、收购兼并、分立重组、包装上市等方面的服务;对确属资不抵债、需要关闭破产的企业申请破产清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向境内外投资者出售债权、股权,最大限度回收资产、减少损失。

对已被信达公司收购的建设银行不良贷款,其所涉债务人由对建设银行的负债转为

对信达公司的负债,由信达公司承继债权、行使债权主体的权利,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信达公司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确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对承接的不良贷款实施重组。

五、有关财税政策

信达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费,免征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 一切税收。信达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处理方案报国务院审 批。

资产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 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 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995年以来实行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对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工贸易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吸引外资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完善加工贸易管理,维护正常的加工贸易秩序,防止和打击利用加工贸易走私、逃税和逃汇等违法行为,现就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加工贸易实行按商品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逐步优化加工贸易产品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按商品将加工贸易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

- (一)禁止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
 - (二)限制类是指进口料件属国内外价差大且海关不易监管的敏感商品。

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即:除本文规定的 A 类企业外,其他加工贸易企业进口限制类料件时,海关按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收取保证金,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再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三)允许类是指除禁止类和限制类以外的其他商品。除本文规定的C类企业外,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继续实行现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商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确定并适时调整,

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将加工贸易企业分为 A、B、C、D 四类, A 类、C 类和 D 类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确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企业分类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B 类企业不具体列名。

(一) A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对 A 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由海关保税监管,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按《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署监〔1997〕594号)执行。

- (二) B 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企业,继续实行现行的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 (三) C 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C 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应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 (四) D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D 类企业,除由海关依法处理外,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一年。

对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和管理办法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

从事进口料件属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C类企业,在按规定办理银行保证金台帐时,将保证金存入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帐户。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中国银行凭海关开具的台帐核销通知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对在合同规定的加工期限内未能出口或经批准转内销的,海关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加强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

对跨关区异地加工,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与主 管海关要加强联系,严格验厂及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的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必须与加工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委托加工合同。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生产企业,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营单位委托 C 类企业加工,由海关对经营单位征收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经营单位不得委托 D 类生产企业加工。

五、严格转厂深加工管理

- (一)加工贸易企业以结转的保税产品开展深加工复出口业务,须按商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结转手续,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对其严格保税监管。
- (二)对限制类商品和C类企业需转厂深加工的,由海关按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办法实行监管。不具备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管理条件的,由海关收取与转厂深加工保税产品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 (三)转厂深加工上、下游企业之间可比照进出口贸易以外汇结算,并按规定办理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六、进一步完善税款追缴保障机制

加工贸易企业首次开设保证金台帐时,必须提供基本帐户帐号并出具基本帐户开户行的证明。已经设立保证金台帐的企业,必须预留基本帐户帐号。加工贸易企业发生走私违规行为需追缴税款时,由海关向其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协助扣款通知书,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协助扣划税款的义务。

七、严格控制加工贸易内销行为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复出口,不得滞留国内市场。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内销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需报经原合同审批机关的上一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并补征税款利息,计息期限为料件申报进口之日起至补征税之日止。进口料件属国家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或登记管

理的商品,经营单位需向海关提交用于内销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或登记证明,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海关除补征税款及税款利息外,并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处理。

八、制定单耗标准,加强海关核销

由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国家工业局制订并分批公布全国统一的加工贸易进口商品单耗定额标准,作为审批、监管核销进口料件数量的依据。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单耗标准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包括结转深加工),海关要严格按单耗标准进行核销。

九、加强部门协调,实行综合管理

加工贸易政策性强,涉及环节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尽快实现部门间加工贸易审批、备案、核销的计算机联网。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组成加工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政策,共同做好加工贸易管理工作。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仍按原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规定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以上意见分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自1999年6月1日起执行。

朱镕基总理与克雷蒂安总理 发表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 的 联 合 声 明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我们对于两国在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谈判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高兴。 经过本周在货物和服务领域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在解决所有双边遗留问题上,我 们的立场已大大接近。我们指示各自的官员加紧谈判,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最后协议。 加方希望中国在今年底前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双方期待着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就共同 关心的问题—起工作。

中俄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有关问题磋商的新闻公报

根据 1999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达成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助理王光亚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马梅多夫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在莫斯科就战略稳定问题举行了磋商,双方军方和外交专家参加了磋商。

双方特别讨论了有关《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简称《反导条约》)局势的问题。根据 1998 年 11 月 23 日中俄最高级会晤发表的题为《世纪之交的中俄关系》的联合声明中达成的谅解,双方认为,维护和巩固 1972 年签署的《反导条约》极为重要,它曾是并仍将是维护世界战略稳定的基石。这种相互谅解是双方讨论这一问题的基础。

由于美国宣布准备部署反导弹系统的计划,当前出现了破坏《反导条约》的严重威胁,双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实施这些计划将违反《反导条约》的基本义务,即:不建立保护全境的导弹防御系统,也不为建立这种防御系统作准备。

双方认为,破坏或违反《反导条约》将产生一系列消极后果:在地区乃至全球会产生导致国际局势不稳定的新因素,为恢复军备竞赛提供借口,并为裁军进程设置新的障碍。

在目前形势下,中俄双方认为,必须使国际社会充分认识到破坏《反导条约》可能产生的后果。

中国虽不是《反导条约》的缔约方,但基于对维护战略稳定和巩固国际安全的一贯 关注,对俄罗斯为防止破坏或绕开此条约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俄方则全力支持中国为 巩固国际和地区稳定所作的努力。双方认为,亚太地区一些国家实施建立和部署反导弹 系统计划,可能加剧本地区冲突热点的紧张局势,双方对此表示忧虑。

双方表示将根据形势发展,继续就维护《反导条约》及相关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 你对日本众议院通过新日美防卫指针相关法案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日本众议院表决通过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相关法案深表关注。日本不顾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邻国的严重关切,在亚太地区形势趋向缓和的形势下执意制定旨在强化日美军事合作的相关法案,不符合时代潮流,也将给本地区的安全形势带来新的不稳定因素和消极影响。中国政府迄今已通过各种途径多次向日方全面阐明了有关立场并要求日方慎重行事,日方也向中方作出了一系列郑重承诺和表态。我们要求日方以实际行动恪守承诺,尤其是切实严格按照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处理好涉台问题,不做任何干涉中国内政,有损中日关系的事。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防部向美国会提交了《亚太地区战区导弹防御结构方案》的报告,其 涉台部分就将台纳人 TMD 问题进行了研究,请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防部向国会提交《亚太地区战区导弹防御结构方案》报告,再次散布所谓中国大陆对台湾的导弹威胁,并提出了将台纳人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所谓选择方案,企图进一步为美向台湾出售先进武器制造舆论和借口。美方的这一做法违反了中美"八•一七"公报的原则,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不利于台湾海峡局势的稳定。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我们要求美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美方的有关承诺,停止向台出售先进武器,明确承诺不向台转让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及其相关技术、设备,不从事任何阻碍中国统一大业的活动。

问:北约轰炸南联盟造成南大量平民伤亡,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北约对南动武以来,已连续制造多起重大平民伤亡惨案,无数无辜平民最基本的生存权被扼杀,我们对此感到愤慨并予以谴责。我们要求北约立即结束对南的军事干预,停止轰炸,为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创造条件。

关于下发《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9〕1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为加强经济适用住房贷款管理,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现将《经济适用住房开发 贷款管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已列入国家计划,由城市政府组织房地产 开发企业或集资建房单位建造,以微利价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是指贷款人用信贷资金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持经济适用住 房开发建设的贷款。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贷款人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住房 储蓄银行。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第四条 向社会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借款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质证明,有一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组织职工集资自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借款人应为具有承担项目风险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

第五条 借款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贷款银行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户;
- (二)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核心管理人员素质较高;
- (三) 信用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已落实贷款保证单位,或有与申请贷款数额相对应的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抵押物或质物;
- (五)项目已纳人国家建设计划、信贷指导性计划,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或 所需建设用地已纳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能够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
- (六)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
 - (七)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能及时配套,项目建成后,能投入正常使用;
- (八)借款人投入贷款项目的自有资金不低于规定的比例,并在贷款使用前投入项目建设;
 - (九) 建设项目能适应当地市场需求, 具有良好的销售前景;

(十)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根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周期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贷款必须严格按贷款人的贷款程序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发放贷款。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贷款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首先填写《借款申请书》,并按贷款人规定的贷款条件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对列入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信贷计划的项目,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贷款人应尽快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并对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进行确认。评估工作原则上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贷款人同意贷款的,借贷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人审查 同意贷款后,原则上5天内办理有关贷款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贷款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及时 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贷款必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

第十四条 贷款的抵押物、质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借款人不能提供足额抵押(质押)的,应由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第十五条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 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的有关内容及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在建工程作抵押的,借款人对在建工程的自有投资应达到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作为抵押物的在建工程必须到当地房屋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有房屋和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第十七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由于借款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质押期间,质物如有损坏、遗失,贷款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变更或失去保证资格、能力的,必须事先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保证手续。未经贷款人许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十八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或有其他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贷款人 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或质物,或向保证人追索。处置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 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或其保证人追索应偿还部分;其价款超过应偿还贷款 本息部分,贷款人应退还借款人。

第十九条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合同签定前办理在建工程保险。是否办理在建工程保险,由借贷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建工程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贷款人。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条 办理在建工程保险的,借款人在抵押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审查发放贷款,对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要逐级上报审批。

第二十二条 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贷款 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贷款使用情况以及财务会计报 — 642 —

表等有关资料,并为贷款人定期检查、了解、监督其贷款使用或项目经营管理情况提供 便利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事先通知贷款人:
 - (一)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 产权变动或重要财产被处置;
 - (三) 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有调整;
 - (四)项目实施进度或资金使用计划有重大调整;
 - (五) 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 (六) 影响贷款人权益的其他重要变动。
-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要求办理展期的,应提前1个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申请展期的,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书面同意证明,抵押贷款还应办理抵押延期登记。
-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七章 罚 则

-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一)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 (三)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一)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 (二) 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 (三) 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 (四) 保证人发生变更或丧失保证资格、能力,未及时通知贷款人的;
- (五) 出现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未及时通知贷款人的。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提高贷款利率;
- (二) 贷款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经济适用住房贷款, 牟取个人或小团体私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 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

当前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4月份基本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5月份全面实行缴费申报制度并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6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全年基金收缴率保持在90%以上。到6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1.1亿人,净增2613万人,基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00亿元,全年增收260亿元;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1.37亿人,净增5739万人,基金收入上半年达到80亿元,全年达到200亿元。医疗保险从各地医改方案实施开始,就要覆盖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基金征缴工作同步到位。现将有关指标下达各地(见附表),各地都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指标层层分解,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的按期完成。劳动保障部将通过月报制度等措施,对各地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检查和督促。

二、明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工作重点和有关政策

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要把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同时做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 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

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在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300%的范围内确定,缴费比例一般为 18%。业主全部由本人缴纳,从业人员本人缴纳 8%,其余由业主缴纳。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确定。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比例和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执行统筹地区的规定。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负责缴纳原来应由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记帐。下岗职工不论以何种形式实现再就业,都要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原来的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买断工龄"等形式终止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

所有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从 1999 年 1 月起参加失业保险。事业单位要将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人本单位支出预算,按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渠道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三、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新参保单位的登记和对原参保单位补办登记的工作。缴费单位只在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几项社会保险只进行一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样式和印制标准由劳动保障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采取正、副本办法。由企业到省、 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持登记证到 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登记证副本,基本养老保险费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向发给登记证副本的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

四、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制度。新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一律实行全额申报、全额缴费,过去实行差额缴费的单位要在1999年5月底之前改为全额缴费。一律不得实行"协议缴费"以及企业自提社会保险费、自支社会保险金的"封闭运行"方式,原来实行的要立即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前成立的单位,今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时间从1999年1月开始。条例发布后成立的单位,缴费时间从成立当月开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从当地医改方案实施当月开始。

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保险审查、稽核制度,加强对缴费申报的审查与缴费情况的稽核。每年重点稽核的单位应不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总数的 10%。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今年力争收回欠费总额的 50%以上。

五、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只能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的一个机构或由税务机关统一合并征收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已经开展工伤、生育保险的地区,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也要与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原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分别征收的地区,应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其中一个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原来由几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征收的,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征收职能移交给统一征收的机构,从事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人员统一组织调度。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工作要在今年5月底之前完成。要进一步完善征缴工作责任制,将征缴情况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考评、任用、奖励等紧密结合起来。

六、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 1998 年基金清查中查出的挤占挪用、违规违纪动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尚未收回和纠正的,要在 1999 年底之前全部回收、纠正。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应在 19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纳入财政专户前,要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一次认

真清理。

在保证失业人员所需费用的同时,要加大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力度。根据"三三制"的筹资原则,今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再就业服务中心资金的数量,要比 1998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有条件的地区社会筹集部分要达到再就业服务中心所需资金总量的三分之一。

七、认真开展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的如期实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今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检查,对各类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按时足额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仍未参保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社会和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专案检查。要严格执法,对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费的单位,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典型案例进行新闻曝光。

八、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两个条例,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基金收缴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是巩固两个确保的重大举措,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动员全体人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打一场攻坚战。要加强与经贸、财政、人事、税务、工商和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方面、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都了解两个条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任务的完成。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1999 年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收缴指标

地区	6月底前 应达到人数 (万人)	6月底前 增加人数 (万人)	上半年基金 増收指标 (亿元)	下半年基金 増收指标 (亿元)	
合 计	11000	2613.0	100.0	160.0	
北京	316	70.0	4.5	7. 0	
天 津	234	50.0	3. 0	4.5	
河北	495	80.0	4.5	7.0	
山西	342	75.0	2. 5	4.0	
内蒙古	260	75.0	3. 5	5. 5	
辽 宁	800	150.0	5.0	8.0	
吉 林	370	90.0	2. 5	4.0	
黑龙江_	640	180.0	6.5	11.0	
上_海_	380	30.0	6.0	10.0	
江 苏	695	85.0	3. 5	5. 5	
浙江	386	125.0	3. 5	5. 5	
安徽	375	125. 0	3. 0	4.5	
福_建	260	104.0	3. 0	4. 6	
江 西	300	65.0	1.2	2. 0	
山东	720	140.0	4.0	6. 5	
河南	620	145.0	4.0	6.5	
湖北	550	135.0	3. 5	5. 6	
湖 南	438	125.0	2. 5	4.0	
广东	762	330.0	22. 0	35.0	
广西	213	35.0	0.8	1.3	
<u>海</u> 南	82	12.0	0.3	1.0	
重庆	226	45.0	. 1.6	2. 5	
四川	460	100.0	2. 3	3.5	
贵 州	144	45.0	2.0	3. 0	
云 南	182	32. 0	1. 2	2. 0	
西藏	5	0.5	0.0	0.1	
陕 西	280	70.0	1.5	2. 4	
甘肃	165	30. 0	1.0	1.6	
青海.	41	6. 5	0. 2	0.3	
宁夏	52	10.0	0. 2	0.3	
新疆	134	45.0	0. 5	1.0	
新疆兵团	73	3.0	0. 2	0.3	

1999 年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收缴指标

地区	6月底前 应达到人数 (万人)	6月底前 增加人数 (万人)	上半年基金 收缴指标 (亿元)	全年基金 收缴指标 (亿元)
合 计	13700	5739	80.0	200.0
北京	426	212	4. 7	11.9
天 津	273	93	2. 2	5.5
河 北;	629	118	3. 5	8.8
山西	413	205	2. 0	4.9
内蒙古	333	189	1.4	3.6
辽宁	953	251	4.3	10.8
吉 林	474	210	2. 2	5. 5
黑龙江	746	331	3.0	7.5
上 海	455	83	4.9	12. 2
江 苏	856	220	5. 6	14. 0
浙江	479	158	3. 7	9. 2
安 徽	455	235	2. 1	5. 2
福建	331	198	2. 4	5. 9
江 西	378	192	1.7	4. 2
山东	874	344	5. 4	13. 6
河南	754	355	3. 8	9. 4
湖 北	683	302	3. 2	8. 1
湖南	543	281	2. 4	6. 1
广东	873	480	7.2	18. 2
广西	302	146	1.5	3. 7
海南	96	56	0.5	1. 2
重 庆	276	118	1.3	3. 3
四川	623	238	2.9	7.2
费 州	205	105	1.0	2. 4
云 南	270	140	1.9	4.8
西 藏	9	6	0.1	0.2
陜 西	367	135	1.6	3. 9
甘 肃	223	96	1. 2	2. 9
青海	56	25	0.3	0.8
宁 夏	67	35	0.3	0.8
新疆(含兵团)	278	182	1.7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援助物资检验 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9] 外经贸援发第 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其他有关公司,各直属商 检局:

为进一步贯彻《对外援助物资检验管理办法(试行)》〔国检检联(1998)第113号〕(以下简称113号文),加强对外援助物资(以下简称援外物资)的检验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各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必须按 113 号文的规定严格审定供货厂商资质,凡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如机电产品、化工品)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产品(如食品、畜产品)必须向获证企业采购,禁止在市场上采购;未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必须优先选用获得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B)认证企业的产品,其次可选用获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产品。
- 二、坚决贯彻"产地检验、口岸查验"的原则。同时,考虑到部分援外物资批量小, 品种繁杂,按"产地检验"原则全部向生产厂家采购并报验操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为 此,经研究,援外物资的市场采购及检验管理按如下规定执行:
 - (一) 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援外物资允许总承包企业在市场采购:
 - 1. 由外经贸部委托总承包企业向已建成成套项目提供的零配件。
- 2. 某一品种采购总价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物资,但招(议)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二)凡上述允许市场采购的援外物资须由采购地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不包括品质项目)出具换证凭证;集港后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统一进行查验并换发检验证书。
 - (三) 为便于在检验管理上区分生产厂家采购物资与市场采购物资,今后,援外项目

总承包企业填报《援外物资检验—览表》(以下简称检验—览表)时,凡市场采购物资必须在检验—览表中单独注明"市场采购"。

三、凡根据 113 号文规定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援外物资(西药、飞机、船舶等)一律不办理特殊放行,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必须按"产地检验"原则提请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并持由其他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合格证单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查验无误后换发检验证书。

四、凡援外物资指定在国内采购的进口商品,由采购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商品外观、包装、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后出具换证凭证,或由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凭出人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合格有效的进口商品检验证书直接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五、对于按有关管理程序规定准予特殊放行的物资(包括援外成套项目项下产权属于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的施工机械和其他符合特殊放行要求的物资),外经贸部援外司将及时向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局检验监管司出具《特殊放行证明》。检验监管司将根据外经贸部援外司的《特殊放行证明》通知有关检验检疫机构予以免验,并将免验通知抄送外经贸部援外司。对于免验通知下达前已实施检验的物资,仍按正常检验程序办理。

六、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在填报检验—览表时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援外司审定的实际质量要求详细列明检验标准,凡有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必须填列标准编号,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必须列明标准的基本技术参数和要求,以便检验检疫机构严格实施检验。对检验—览表的任何变更必须征得外经贸部援外司同意,并由外经贸部援外司以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检验检疫机构,否则按检验不合格处理。

七、援外项目总承包企业在接到授标通知书后,必须主动与产地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联系,通报拟供物资的生产厂家和备货情况,并在规定的检验地点和期限内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报验。

八、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必须严格执行 113 号文的规定,严把援外物资质量关,建立及时的信息反馈制度。今后,产地或采购地检验检疫机构一律不得代替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开具检验证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一律不得对非本产地或采购地且无换证凭单的援外物资开具检验证书。各产地或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一旦发现援外物资未进行产地检验的、报验物资与检验通知函内容不符的、报验物资一次检验不合格并出具《不合格通知书》的、

或报验时间不符合检验规程要求的均须立即报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检验监管司向外经贸部援外司反馈,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九、外经贸部今后将一律凭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援外物资项目的 总承包企业办理结算。

十一、援外合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或政府贴息优惠贷款项目项下的物资按正常出口商品办理检验,暂不按 113 号文的规定执行。此类项目的任务通知书不再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属局。

以上各项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与外经贸部援外司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检验监管司联系。

> 对 外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部 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审计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和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审投发〔199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各特派员办事处、 各派出审计局:

去年以来,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发1000亿元国债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增

加基础设施投资。国务院对管好用好国家投入的专项资金,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等问题极为重视。去年12月,朱镕基总理在听取审计署工作汇报时明确指出:"为了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国家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特别是水利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财政资金",这些资金"要靠审计来监督,这是一个最大的重点"。今年初,国务院专门召开了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会后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审计机关加强对国家拨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刚刚结束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审计机关要组织广大审计干部认真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 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 精神,提高对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建设项 目审计监督重大意义的认识。各级审计机关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地贯彻落 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好这项审计工作。
- 二、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对国家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是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其他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绝不能代替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排除干扰,理直气壮地开展审计工作;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依法纠正、严肃处理;要注意发现大案要案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在惩治腐败,促进规范建设市场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三、要注意突出重点。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严禁挤占、挪用 财政债券资金,绝不允许把资金拿去弥补经常性开支或搞其他建设,甚至搞楼堂馆所。对 重大项目要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务必全面认真贯彻,把国家投入基 础设施的建设资金,特别是国债专项资金(包括地方配套资金)和重点项目作为审计重 点。在建设资金审计中,要重点检查各地政府及计划、财政等投资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 部门是否按国家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拨付、使用资金,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专 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计,要着重检查项

目各项管理制度和工程概算(预算)执行情况,深入查处项目建设中各种腐败和损失浪费问题,促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同时,结合项目审计,要依法对接受委托承办建设项目工程概(结)算审核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

四、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建立和落实审计质量领导责任制。承担此项审计任务的审计机关,务必统筹安排,周密组织,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要针对不同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抓大案要案"的指导思想,务求审深、审细、审透,确保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各级领导同志要深入第一线,加强具体指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这项审计工作,促进中央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审 计 署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7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实施。海关总署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 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便利企业货物的合法进出口,促进企业自律守法,有效实施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系指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公司、有进出口权的商业物资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经营保税仓储业务的企业、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承接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免税外汇商品经营单位及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
-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报关情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等,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
- 第四条 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定,其中适用 A 类、D 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报海关总署备案。海关总署将适用 A 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抄送外经贸部。
- 第五条 B 类和 C 类管理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A 类和 D 类管理由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
-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经向主管海关申请并经海关审核确定的,海关实施 A 类管理,其中年进出口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出口总额达到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可予以优先考虑。
 - (一) 注册登记二年以上, 并且
 - (1) 连续二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 (2) 连续二年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
 - (3) 连续二年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

- (4) 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定免验协议后二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
- (二) 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三)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
- (四)会计制度完善: 财务帐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
- (五) 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
- (六)连续二年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
- (七)凡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其仓库管理制度健全,仓库明细帐目清楚,人库单、出库单(包括领料单)等实行专门管理,做到帐货相符。

第七条 企业向海关申请实施 A 类管理时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企业申请时有弄虚作假或所呈不实者,海关两年内不受理对其实施 A 类管理的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应随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 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有效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 (二)企业年审合格证明;
- (三) 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
- (四) 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状况调查表》;
- (五) 企业注册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海关应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根据企业实际通关情况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在30日内通知企业。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 C 类管理:

- (一) 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50 万元人民币的:
 - (二) 拖欠海关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三) 帐册管理混乱, 帐簿、资料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
 - (四) 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帐簿、资料,致使海关无法监管的;
 - (五) 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
 - (六) 一年内报关单差错率在 10%以上的;
 - (七) 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

- (八) 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 D 类管理:
- (一) 二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多次走私应累计);
- (二) 伪造、涂改进出口许可证或批件的;
- (三)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
- (四) 拖欠海关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五) 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
- (六) 在承运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私设夹层、暗格的;
- (七)被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
- (八)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十一条 凡经审核不符合 A 类管理条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情形者,海关实施 B 类管理。
- 第十二条 适用 A 类管理的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下发各海关执行,在实行常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便利:
- (一)在海关业务现场设专门窗口,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并应企业要求,优先实行"门对门"验货;
- (二)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计算机 联网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 (三) 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海关凭企业提交的保函验放,免收保证金;
 - (四)对企业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可免予取样化验;
 - (五) 为企业优先提供 EDI 联网报关的便利;
- (六)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可向外经贸部申报成立进出口公司,海关优先为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 第十三条 海关对适用 B 类管理企业实行常规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海关对适用 C 类管理的企业实行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重点监管:
 - (一) 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必须提交保证金;
 - (二) 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必须按规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

- (三) 对其经营活动列入稽查重点;
- (四)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重点查验;
- (五) 不予办理异地报关备案;
- (六) 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

第十五条 海关对适用 D 类管理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不予办理新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 (二) 进出口货物逐票开箱查验;
- (三)按有关规定暂停企业报关资格,或暂停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资格,暂停企业保税存储业务资格;
- (四)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企业报关资格,或取消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资格,取消企业保税存储的业务资格;
- (五)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 管部门根据《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第十六条 海关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一经发现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情事的,海关立即对其管理类别进行相应调整,实施 C 类或 D 类管理。其中对调整前适用 A 类管理的企业,主管海关应通知企业不再对其实施 A 类管理,并将调整结果 7 日内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通报全国海关,同时抄送外经贸部。

第十七条 适用 D 类管理的企业在二年内没有再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事的,海 关对其实施 C 类管理;适用 C 类管理的企业在一年内没有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 列情事的,海关对其实施 B 类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98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19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农业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联合制定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可以翻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并在乡镇、村庄张 贴,广而告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系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料、棉花、甘蔗和其他杂

粮等农作物秸秆。

第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在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和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划 定的区域内焚烧秸秆。

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人口集中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人文遗址、林地、草场、油库、粮库、通讯设施等周边地区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秸秆禁烧区范围:以机场为中心 15 公里为半径的区域;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 2 公里和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的地带。

因当地自然、气候等特点对秸秆禁烧区界定范围做调整的,由省辖市(地)以上人民 政府会商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划定,未做调整的,严格按前款执行。

第五条 禁烧区以乡、镇为单位落实秸秆禁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名单,将秸秆禁烧做为村务公开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禁烧区乡镇名单由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地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 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

到 2002 年,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等重要城市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到 2005 年,各省、自治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第七条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应纳入地方各级环保、农业目标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焚烧秸秆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烧,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维护国有林场合 法 权 益 的 通 知

林计发〔19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 业)集团公司:

近年来,一些县级人民政府违背国有林场意愿,强令国有林场为跨行业单位贷款提供担保或用森林资源作抵押,随意改变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向国有林场乱摊派、乱集资和乱罚款等,违法行为也屡禁不止。这些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国有林场的经营自主权,影响了林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造成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流失,加剧了国有林场的经济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区的社会稳定。温家宝副总理今年1月15日在中国农林工会关于贵州省部分国有林场为跨行业单位贷款提供担保情况的调查报告上做了重要批示,指出:"地方政府强令国有林场提供贷款担保是违法的,必须立即制止和纠正"。为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维护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保护森林资源,防范金融风险,特通知如下:

- 一、坚决纠正和制止强令国有林场提供贷款担保等违法行为,维护国有林场的合法 权益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完整性。根据《担保法》第三条"担保活动,应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 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 权拒绝"的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出现强行勒令国有林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贷款进 行担保的问题,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政府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纠正。
-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资产产权的管理。依法确定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严禁以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各地要认真执行《森林法》,贯彻林业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森林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林财字〔1995〕67号)和《关于加

强国有森林资源产权管理的通知》(国资事发〔1993〕22号),对于国有林场要通过出让、合资、股份经营、委托经营、抵押等方式改变国有森林资源产权关系的,必须依法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未经审批或登记的变动一律无效。

三、除以法和中央、省级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支持国有林 场坚决抵制乱摊派、乱集资和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国有林场应主动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 映情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法》赋予的职权,对非法划拨、侵占、蚕食国有森林资源,随意改变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强令国有林场提供贷款担保等行为,林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原则,予以抵制,并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

各地在接到本通知后,对本地有关提供贷款保证的问题要进行认真清理和纠正,并 将清理整顿情况和改进措施函告我局。

国家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 报酬规定》的通知

国权〔1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新闻出版局,各中央级出版社、报刊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著作权法实施八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只颁布了以报刊转载、表演和录音的方式使用作品的法定许可付酬标准,其他有关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一直没有出台。在书报刊使用作品付酬方面,仍沿用国家版权局 1990 年 7 月修订的《书籍稿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是依据文化部 1984 年颁布的《图书、期刊

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制定的,该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都与现行著作权法有较大的 差距。此外,与目前文化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暂行规定》的付酬标准明显偏低。作者 和出版者都希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尽快重新制定出版文字作品的付酬办法。为了 适应出版文字作品的实际需要,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并作说明如下:

《规定》与《暂行规定》相比较,主要作了以下调整:

- 一、取消了《暂行规定》中与著作权法不一致的规定,体现了谁使用作品谁支付报 酬的原则。
- 二、变指令性的付酬标准为指导性和指令性相结合,以指导性为主指令性为辅的付酬标准。一般情况下作者与出版者可以通过出版合同自行约定付酬标准,但不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没有约定付酬标准的,则必须执行《规定》。
- 三、增加"版税"和"一次性付酬"两种使用作品的付酬方式,并适当提高了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标准。

四、根据教材以及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作品的具体情况,对出版此类作品的付酬方式作了特殊规定。

五、扩大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报刊使用作品直接适用本《规定》。

六、取消了"校订"、"编辑加工"、"审查书稿"等非作品使用性质的报酬标准。

在制定本《规定》时,主要考虑其指导性,所以具体规定比较原则,比如对曲谱的 文字出版基本稿酬标准就没有作专门规定,遇到此类情况可根据其特点,比照其他种类 作品付酬标准执行。

各单位接到《规定》后,要认真组织实施,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9 年 4 月)

-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字作品作者的著作权,维护文字作品出版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字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只适用以纸介质出版的文字作品。
- 第三条 除著作权人与出版者另有约定外,出版社、报刊社出版文字作品,应当按本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支付报酬可以选择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版税,或一次性付酬的方式。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字数,以千字为单位向作者支付一定报酬(即基本稿酬),再根据图书的印数,以千册为单位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即印数稿酬)。作品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不再付基本稿酬。

版税,指出版者以图书定价×发行数×版税率的方式向作者付酬。

一次性付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质量、篇幅、经济价值等情况计算出报酬,并一次 向作者付清。

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法律法规汇编、学 习或考试指定用书等作品,不适用版税付酬方式。

报刊刊载作品只适用一次性付酬方式。

第五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作品,应在出版合同中与著作权人约定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基本稿酬标准

- (一) 原创作品: 每千字 30-100 元
- (二)演绎作品:
- (1) 改编: 每千字 10-50 元
- (2) 汇编: 每千字 3-10 元
- (3) 翻译: 每千字 20-80 元

(4) 注释: 注释部分参照原创作品的标准执行。

出版者出版演绎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原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之外,出版者还应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并按原创作品基本稿酬标准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七条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

支付报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末尾排不足一行或占行题目的,按一行计算。

诗词每 10 行作一千字计算。每一作品不足 10 行的按 10 行计算。

辞书类作品按双栏排版的版面折合的字数计算。

非汉字作品,一般情况按相同版面相同字号汉字数付酬标准的80%计酬。

报刊刊载作品,不足五百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五百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第八条 印数稿酬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印一千册,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支付。不足一千册的,按一千册计算。

原创作品和演绎作品均按基本稿酬的1%支付。

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年累计印数超过 10 万册的,对超过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2%支付;通过行政手段大量印刷发行的国家规划教材、法律法规汇编、学习或考试指定用书等作品,年累计超过 10 万册的,对超出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3%支付。

第九条 版税标准和计算方法

版税率:

- (一) 原创作品: 3%-10%
- (二) 演绎作品: 1%-7%

出版者出版演绎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原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之外,出版者还应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并按原创作品版税标准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十条 一次性付酬标准

一次性付酬标准可参照本规定第六、第七条规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采用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付酬方式的,著作权人可以与出版者在合同中约定,在交付作品时由出版者预付总报酬的 30%—50%。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作品一经出版,出版者应在六个月内付清全部报酬。作品重印的,应在重印后六个月内付清印

数稿酬。

第十二条 采用版税方式付酬的,著作权人可与出版者在合同中约定,在交付作品时由出版者向著作权人预付最低保底发行数的版税。作品发行后出版者应于每年年终与著作权人结算一次版税。首次出版发行数不足千册的,按千册支付版税,但在下次结算版税时对已经支付版税部分不再重复支付。

第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作品,没有与著作权人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没有约定付酬方式和标准,与著作权人发生争议的,应按本规定第六条或第九条规定的付酬标准的上限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并不得以出版物抵作报酬。

第十四条 出版社对其出版的作品,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他人在境外出版,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出版社应将所得全部报酬的 60%支付给著作权人。

第十五条 出版者已与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由于非著作权人原因导致作品未能 出版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版者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作品付酬标准的 60%向著作权人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作者主动向图书出版社投稿,出版社应在六个月内决定是否采用。满六个月,既不与作者签订合同、不予采用又不通知作者的,出版社应按第六条规定的同类作品付酬标准平均值的 30%向作者支付经济补偿,并将书稿退还作者。

第十七条 报刊刊载作品,应在刊载后一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报刊刊载作品,未与著作权人约定付酬标准的,应按每千字不低于 50 元的付酬标准 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应按每千字 50 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付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纯理论学术性专业报刊,经国家版权局特别批准可适当下调付酬标准。

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 一个月内将报酬寄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代为收转。到期不按规定寄送的,每迟付一月,加 付应付报酬 5%的滞付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为可变标准,国家版权局将根据国家 公布的物价涨落指数和书价涨落情况,不定期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作者自费出版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社、报刊社可根据本规定,视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规定的付酬办法,并报国家版权局备案。

少数享受国家财政补贴或情况特殊的出版单位,经国家版权局特别批准,可适当下调付酬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9年6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的有关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贸局联发再字〔1999〕第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贸易(商务、物资)厅(局、总会、集团)、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汽车更新速度的加快,报废汽车的数量正在逐年增多。为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管理,防止报废车、拼装车及五大总成重新流入社会,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现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资格认证。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6 号)精神,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和再生利用的管理工作,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严格按照原国内贸易部、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贸再联字〔1997〕第53 号)要求,认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 二、被认证合格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凭国家国内贸易局再生资源与协调司

(或原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和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资格认证书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部门在接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申请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认真核查,经审核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企业凭资格认证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报废汽车回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管理,严禁拼装、倒卖报废汽车整车及五大总成流人市场。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对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要逐车登记,发现盗窃、抢劫、窝藏等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公安部部署开展的打击走私、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专项斗争 和清理整顿机动车修理业的工作,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加强对报废汽 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坚决堵住销赃渠道。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无资格认证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予登记注册。对违反规定擅自回收(拆解)报废汽车的,坚决予以取缔。

四、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交管〔1997〕261号)的要求,将报废汽车的车主、车型等信息通报给当地国家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国内贸易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国内贸易局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 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内贸易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工作管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6〕724号)中第二条规定,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为搞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是汽车更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节约能源,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增加废钢铁的回收,提高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由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报 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物资系统、冶金系统(原 41 个重点企业)、供销社系统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二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条件

第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必须是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并 建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与经营管理制度。

第五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
- (二) 加工、拆解场地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 (三) 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 (四)年回收拆解能力达500辆以上;
- (五)正式从业职工不得少于1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

第六条 冶金系统 (原 41 个重点企业) 原则上自拆自用,不得收购经营社会报废汽车。

第七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三废"处理和噪音控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具备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认可证明。

第八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有较高的服务水平和较完善的服务功能,具有一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验,并取得了一定业绩。

第九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未发生过出售报废汽车、拼装车及五大总成等违纪、违法经营行为。

三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程序

第十条 国内贸易部负责制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我国汽车保有量分布情况,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确定各地区、各部门资格认证的企业数量。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贸主管部门,根据该地区资格认证企业的数量,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初步认证。

第十二条 中央部属企业 (含冶金系统原 41 个重点企业)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该部门资格认证企业的数量进行初步认证。

第十三条 各地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贸主管部门,将初步认证合格的企业,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由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资格认证书(中央部属企业由中央部委直接报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资格认证书)。

第十四条 认证合格的企业凭资格认证书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然后凭资

格认证书和登记手续到工商部门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无资格认证书和公安机关登记手续的企业,工商部门不得予以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无资格认证书的企业禁止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四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年审制度

第十六条 由各地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贸主管部门,对资格认证后的报废 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年审,并将年审变动情况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 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 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年审不合格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要限期对其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各地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贸主管部门要缴销其资格认证书,取消其资格。

五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建立拆解场(点)和非法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单位,各地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贸主管部门要协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取缔。

六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010) 66012399